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2. 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3. 审议通过《关于授予公司员工2021年预留限制性股票购买合同的议案》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2. 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董利辉,充分动员积极性和责任心,有效地将股东薪酬、公开股权结构和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保障“利出一孔,力出一孔,公道公开透明,顺畅、快速的发声。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预留股票期权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满足授予条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股份总数的比例

一、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股票期权数量
董利辉 9 0.1149% 0.0011%
张德会 3 0.0382% 0.0003%

二、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1.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三、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办法
考核指标: 年度业绩目标达成结果。
考核标准: P ≥ 100%, X = 100%; P < 100%, X = P * 100% / 100%。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薪酬激励体系,充分调动和激发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增强公司凝聚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预留股票期权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满足授予条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行权时间, 行权价格(元), 行权数量(万股), 行权总价值(万元)

一、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股票期权数量
董利辉 3,915 7.85 30,720.02
张德会 1,515 6.86 34,683.78

二、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1.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预留股票期权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满足授予条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满足授予条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股份总数的比例

一、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股票期权数量
董利辉 9 0.1149% 0.0011%
张德会 3 0.0382% 0.0003%

二、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1.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三、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办法
考核指标: 年度业绩目标达成结果。
考核标准: P ≥ 100%, X = 100%; P < 100%, X = P * 100% / 100%。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预留股票期权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满足授予条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预留股票期权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满足授予条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预留股票期权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满足授予条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预留股票期权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满足授予条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预留股票期权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满足授予条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预留股票期权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满足授予条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预留股票期权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满足授予条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预留股票期权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满足授予条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预留股票期权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满足授予条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预留股票期权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满足授予条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预留股票期权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满足授予条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预留股票期权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满足授予条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预留股票期权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满足授予条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预留股票期权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满足授予条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预留股票期权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满足授予条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预留股票期权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满足授予条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预留股票期权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满足授予条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预留股票期权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满足授予条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预留股票期权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满足授予条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关于终止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因中融集团撤出旗下基金销售业务,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鼎耀华”)等几家基金公司停止与中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合作,作为销售服务机构,自2022年4月5日起终止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终止与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旗下基金的销售业务。

关于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7年9月5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估值指引》(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22年4月29日起,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旗下开放式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期权股份”按照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7年9月5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估值指引》(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22年4月29日起,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按照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1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2年4月29日(星期四)下午15:00-17:00通过网络直播方式举行2021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一季度财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号)及中国证监会2022年4月29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估值指引》(中国证监会公告[2022]13号)等相关规定,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2年4月29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按照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的公告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收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理财产品本金: 1,000,000.00元; 理财产品收益: 1,200.00元。

泰宏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公告

泰宏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宏利”)为基金销售机构,自2022年4月30日起终止与中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合作。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建工”)定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2022年第一季度财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开源”)自2022年4月30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按照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旅游”)于2022年4月29日收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理财产品本金: 1,000,000.00元; 理财产品收益: 1,200.00元。